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5-00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拟聘任罗松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刘有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罗松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我们对罗松彪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罗松彪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罗松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关于聘任罗松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罗松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对李卫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李卫东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李卫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

责要求；

公司关于聘任李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赵久然先生辞职后，丰乐种业现有两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增补刘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我们对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认为：

1、本次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提名增补刘有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定涛 卓敏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